附件2

**天津市新华中学关于2022年公开招聘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天津市新华中学定于从2022年7月16日开始进行2022年教师招聘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环节等工作，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提前做好准备。

　　一、考前防疫要求

　　（一）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

　　1．考生须至少于考前14天（7月2日前）使用手机申领“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须更新至笔试、资格复审、面试各环节当天）。同时，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笔试后至我校面试结束时间前，也应避免前往国内及我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并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保持“健康码”“行程码”绿色状态。。

　　2．考生须至少于考前14天（7月2日前）登陆报名网站（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http://www.tjtalents.com.cn）或天津市新华中学网站（http://xhzx.tj.edu.cn/）下载《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卡及承诺书》）和《流行病学调查表》（以下简称《流调表》）。按规定如实填报体温等健康信息（填报至笔试、资格复审、面试各环节当天）、签署承诺书，填写《流调表》，并分别在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进入我校时交给工作人员。

　　（二）考前核酸检测及管控要求

　　1．考生应按要求合理安排考前核酸检测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能查询到检测结果，以免影响参加考试（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时间依据采样时间计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是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经相关有资质的APP在线实时查询调取的电子报告。

　　2．考前14天始终在津且可以自由流动的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天津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

　　3．考前14天内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考生，经发热门诊鉴诊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后，须持排除新冠肺炎诊断证明和72小时内两次核酸阴性证明（其中一次须为测试前24小时内天津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两次核酸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参加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

　　4．自低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抵津考生和笔试前14天内有外省市非中高风险地区离返津史的本市考生参加笔试时，须按照本市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后（持抵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于抵津当天登录“津心办”APP、“津心办”微信小程序或“津心办”支付宝小程序的任意一端，通过首页“来津报备”功能进行在线报备，抵津后24小时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须提供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一次须为测试前24小时内天津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两次核酸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

　　5．具有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地区和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地区（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除按照我市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外，还应严格按照我市疫情防控规定执行隔离管控措施。管控措施解除后，持考前48小时内天津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二、考试注意事项

　　（一）参加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须确保证件材料齐全，进入我校所需证件、材料包括：①考生准考证；②有效身份证件；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④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⑤规定时效内的本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⑥填写完整的健康卡及承诺书；⑦流行病学调查表；⑧其他疫情排查材料。

　　（二）考生须遵守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当日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以免影响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

　　（三）考生可将消毒纸巾等个人防护用品带入考场，除核验身份外，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四）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场，进出考场或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五）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笔试后14天健康监测，入围面试考生须在本人面试结束后自行进行考后14天自我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的，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以邮件形式（报备邮箱：tjxhzxzp@163.com）向我校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报考岗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②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具有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地区和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地区（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须于考试后第1日、第3日和第7日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tjxhzxzp@163.com）。

　　三、特别提示

　　（一）考生须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自觉加强个人防护，主动减少外出和聚集，考前避免前往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到人员密集及人群流动性较大场所活动，避免与有疫情风险的人员接触，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风险。

　　（二）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考生确因疫情防控执行隔离管控措施，无法正常参加考试，可于考前向我校提交书面说明申请办理退费手续，由我校核实后协同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于考后统一安排退费事宜。

　　（四）考试安排和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报名网站（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http://www.tjtalents.com.cn）、天津市新华中学网站（http://xhzx.tj.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的信息，及时了解相关要求。

　　防控疫情，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因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不能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等相关后果的，将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感谢广大考生的理解和支持！预祝大家取得优异的成绩！